

中国共产党伊春市 上甘岭区（局）组织史资料

（1948—1994）

中共伊春市上甘岭区党史研究室

中国共产党伊春市 上甘岭区(局)组织史资料

(1953—1994)

合 订 本

中共伊春市上甘岭区委党史研究室

内 部 发 行

书 名：中共伊春市上甘岭区组织史资料

出版单位：中共伊春市上甘岭区委员会

承 印 厂：伊春市天风印刷厂印刷

出版日期：1995年 印数：250册

开本大32·字数25万·印张8.6·插页

黑新出图（1995）223号 非卖品

中共上甘岭区（局）组织史

资料编审委员会

主 任	王林业	渠成林	
	马增东	秦瑞峰	
副 主 任	时学文	吕子文	刘伟民
委 员	井 威	姬成金	管德君
	隋 义	邵峰泉	刘国辉
	吴龙宝		

《中共上甘岭区（局）组织史资料》

编 辑 室

主 编	刘伟民	管德君	
编 辑	邵峰泉	刘国辉	
责任编辑	管德君		
校 对	王凤兰	肖春丽	董玉秀

区 主 审	王林业	秦瑞峰
市 主 审	王忠义	

发掘先秦竹简
加强考古的实践
总结历史经验
任用改革家

王林生

一九八九年三月

前 言

《中国共产党伊春市上甘岭区(局)组织史资料》(1953—1994)合订本一书，是按照中央、省委关于各省、市、县组织史资料五年一续的指示精神和中共伊春市委的统一部署，依据《中共伊春市组织史资料续编工作方案》的要求编纂的。

这部资料是《中共伊春市上甘岭区(局)组织史资料》首编本和续编本的合订本。上限从1953年起，下限按市里要求截至1994年6月。

这次续编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以及党中央提出的“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工作方针，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达到连续、系统、完整、准确的要求，从而为研究和总结我区的历史经验，加强党的建设，促进改革开放，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这次续编鉴于时限仅七年，在编纂体制上不采用“分期划块、纵横结合”，而改为“按届次划块，依序立年，纵横结合，分编合订”。

为了便于查存，以及研究利用，鉴于首编本印刷质量等问题，遵照区委领导的指示，这次续编和首编本统一印刷成书为合订本，但考虑到首编本的成因，这次统一印刷没有对首编本进行改动，所以从体例、文字、收录范围等方面在全书的上卷和下卷中有所不同，在此请读者鉴谅。

全书分上、下二卷。上卷为续编本，下卷为首编本。上下卷各分上下二篇，上篇为党的组织史资料，下篇为党领导下的政、军、统、群四大系统的组织史资料。

这次续编（上卷）的收录范围较首编本（下卷）有所扩大。即凡是副科级单位和副科级以上干部（含各种职务）全部收录。领导人名录按职务顺序和任免时间先后排列，即先标班子成员和部门正副职，后标各种职务的员。领导干部的任免时间，凡选举产生的，以当选时间为任职时间，换届时间为免职时间，连选连任的亦如此。在届内新任和未换届前调离的，按实际任免时间标记。凡属任命制的干部，按其任命时间均采取一届一清的办法，选举产生的领导班子成员亦如此。工作机构及下辖机构的领导成员均按届次循环。首编本继任者，在续编本中将按届次或续编的上限要求标出任职时间，所以将有部分任职时间和首编本交叉。其后在哪届内任免则标在哪届的时限之内。

这次续编，系采用文字叙述、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表述方法。文字叙述，在稍繁勿简原则下，力求简明扼要，起到联接机构，名录和图表的链条作用，使名录错落有序，繁而不乱；图表均以区委组织部的年报为准，使之组织沿革，领导人名录，党员干部基本情况浑然一体，层次分明，脉络清晰，一目了然。

编　　者

一九九五年十月

概 述

伊春市上甘岭区(局)系政企合一县级单位，总人口二万五千人。红山镇为上甘岭区政府所在地，位于汤旺河畔。地理座标为东经 $128^{\circ}24'06''$ 至 $121^{\circ}11'01''$ ，北纬 $47^{\circ}51'25''$ 至 $48^{\circ}43'28''$ 。

伊春市上甘岭区(局)南北长84公里，东西宽56公里，总面积1490.7平方公里，行政区划面积633平方公里。四邻东与五营区(局)毗邻、西与友好区(局)接壤、南与乌马河区(局)相连、北与五营区(局)、红星区(局)、沾河林业局为邻。

中共上甘岭区委辖3部4办1委1科，有7个党组1个党委、53个总支、支部分别隶属区党委，党员总数1549人；区政府下设52个科室，辖33个科级单位、14个街道办事处。

上甘岭区(局)始建于1953年1月。1953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林业第三工程师七、八两团的1200名官兵会同伊春林管局调集的300多名机关干部和技术工人组建了上甘岭森林工业分局和红山森林工业分局。同年八月，两个森工分局合并为上甘岭森林工业局，经松江省委组织部批准，成立上甘岭森林工业局委员会。是年，全局共有1个基层党委，17个党支部。1970年经中共伊春市核心组批准，成立中共上甘岭区委员会。

1979年撤销革命委员会，恢复区政府，实行政、企合一管理体制至今。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共上甘岭区委、区政府在市委的领导下，以改革开放，治危兴林为己任，带领全区人民开拓进取、振奋精神、解放思想，艰苦奋斗。在深化改革开放、繁荣经济的大潮中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改善、百姓安居乐业。

1987年至1994年期间，党的“十三”大和“十四”大先 后召开。特别是党的“十四”大强调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 不动

摇，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和用邓小平同志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党，加强党的建设和改善党的领导的任务。我们国家进入了一个全面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

在此期间，中共上甘岭区（局）委员会先后召开两届党员代表大会，并结合上甘岭的实际，为摆脱林业“两危”的困境，繁荣区域经济，深化改革，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首先，积极调整经济结构，实施新的经济发展战略。中共上甘岭区委认真贯彻实施市第六次党代会确定的“一下四上一活”（木材生产产量下调；营林、地方工业、木材综合利用和多种经营大上；搞活林区经济）和市第七次党代会提出的调整两个结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开发两种资源（林木资源和非木资源），挖掘三大潜力（资源、资产、管理潜力），努力解决“三危”（林木资源危机，经济危困和生态环境危机），以及市第八次党代会根据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经济建设登上新台阶所确定的实施“两改”（加速国有企业的企业制度改革和技术改造）、“两开”（对外开放和资源开发）、“两调”（调整所有制结构和产业结构）、“两带”（以科技进步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以林业经济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的经济发展战略，并结合本区域的实际积极调整产业结构，确定“二三四一”的经济发展战略，即加速两个调整（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搞好三个开发（开发地上、地下、地面资源）、建立四个基地（养猪、养鱼、中草药、食用菌基地）、突出一个重点（在稳步发展集体经济，外向型经济的前提下，突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为实施上述经济发展战略，从1987年下半年到1990年末，围绕解决制约林区经济发展的深层次矛盾，结合治理整顿，以治危兴林为主题，以增加企业活力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认真实施“一下四上一活”和市七次党代会提出的“五以”发展战略，积极调整产业结构，推进综合立体开发。其次，加大改革力度，深化企业和经营机制的改革。从1991年到1994年以来，围绕党的“十四”大确定的建立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为重点，认真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和《实施细则》，逐步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选择一批企业和单位率先进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试点，同时配套推进以人事、用工、分配制度改革为主要内容的企业内部改革。为摆脱两危的束缚，繁荣地区经济，发展替代产业，走出经济发展的谷底，区十四次党代会又相继提出了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步伐，大力发展战略性产业、乡企、个体私营经济战略措施。经过一系列的改革，全区经济体制格局和运行机制发生了较大变化，初步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国有、集体、个体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平等竞争，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国有企业的机构改革牵动经营机制的转换，区委在推进机构改革过程中，先后两次大力压缩管理机构，精减管理人员。机关机构由原来的66个减少到35个，减幅为37%，机关工作人员由原来的788人减少到410人，减幅为49%。新的人事用工、分配、社会保障制度开始建立。全区企业实行合同化管理的职工人数达2391人，占国有企业职工人数的49%。干部能上能下，工人能进能出，竞争灵活、有序的运行机制得到进一步确立。

1987年以来，中共上甘岭区委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核心，突出抓了各级领导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学习《邓小平文选》以增强干部的改革开放意识；学习市场经济理论，增强各级领导干部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

中共上甘岭区委，按照干部四化的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调整和完善了领导班子建设。从1987年至1994年间，全区有140人被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增强了各级领导班子的战斗力。在全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进程中，全区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得到加强，在建设标准化党支部和“创先争优”活动中，有51个党总支、支部成为标准化党支部，占全区总支、支部总数的90%；有7个党总支、支部成为市级标准化党支部，占全区总支、支部的17%；涌现出优秀共产党员464人，先进党支部68个，新发展党员260人；针对不同时期存在的突

出问题，对广大党员干部进行反腐倡廉教育，集中力量查处了一批违纪违法案件，到1994年末有66人因违法违纪分别受到了党纪、政纪和法律制裁。从而严肃了党的纪律、纯洁了党的队伍，惩治了腐败、教育了干部，密切了党群关系、干群关系，继承发扬了党的优良传统，党的光辉形象有所加强。

光阴荏苒，42年的创业史，上甘岭从小到大，从弱到强是区委、区政府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团结全区人民用鲜血和汗水共同创造的结果。在本书记载的时限内，中共上甘岭区委和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同群众一道、奋发图强、艰苦奋斗，用聪明才智和胆略，为上甘岭区的繁荣和稳定做出了许许多多、可歌可泣、令人难忘的业绩，正为实现区十四次党代会所确定的目标，为上甘岭区的经济腾飞做着不懈努力。2010年的远景规划和宏伟蓝图将在区委的领导下和全区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人民群众的共同努力下胜利实现。

目 录

概 述 (上 卷) 上 篇

中共上甘岭区(局)党组织系统组织史资料 (1987年6月—1994年6月)

中共上甘岭区(局)组织状况 (1987年6月—1994年6月)

第一章 中共上甘岭区(局)第十二届委员会	(1987年6月—1990年11月)	(1)
第一节 区委领导机构	(3)	
第二节 区委工作机构	(4)	
第三节 政、军、统、群党组、党委	(6)	
第四节 区委辖党总支、支部	(7)	
第二章 中共上甘岭区(局)第十三届委员会	(1990年11月—1993年11月)	(16)
第一节 区委领导机构	(18)	
第二节 区委工作机构	(19)	
第三节 政、军、统、群党组、党委	(22)	
第四节 区委辖党总支、支部	(23)	

第三章 中共上甘岭区（局）第十四届委员会

（1993年11月—） (32)

- 第一节 区委领导机构 (34)
- 第二节 区委工作机构 (34)
- 第三节 政、军、统、群党组、党委 (36)
- 第四节 区委辖党总支、支部 (38)

中共上甘岭区（局）纪律检查委员会组织状况

（1987年6月—1994年6月）

第一章 中共上甘岭区（局）第十二届纪委

（1987年6月—1990年11月） (54)

- 第一节 区纪委领导机构 (55)
- 第二节 区纪委工作机构 (55)

第二章 中共上甘岭区（局）第十三届纪委

（1990年11月—1993年11月） (57)

- 第一节 区纪委领导机构 (58)
- 第二节 区纪委工作机构 (59)

第三章 中共上甘岭区（局）第十四届纪委

（1993年11月—） (61)

- 第一节 区纪委领导机构 (61)
- 第二节 区纪委工作机构 (62)

下 篇

上甘岭区（局）政军统群系统组织史资料

（1987年9月—1994年6月）

上甘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状况

（1987年9月—1994年6月）

第一章 上甘岭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7年9月—1990年10月)	(65)
第一节 区人大常委会领导机构	(66)
第二节 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66)
第二章 上甘岭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0年10月—1993年10月)	(67)
第一节 区人大常委会领导机构	(68)
第二节 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68)
第三章 上甘岭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3年10月—)	(69)
第一节 区人大常委会领导机构	(69)
第二节 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70)

上甘岭区人民政府组织状况

（1987年9月—1994年6月）

第一章 上甘岭区（局）第五届人民政府	
(1987年9月—1990年10月)	(73)
第一节 区人民政府（林业局）领导机构	(75)

第二节 区人民政府(林业局)工作机构	(76)
第三节 区人民政府(林业局)直属基层单位	(87)
第二章 上甘岭区(局)第六届人民政府	
(1990年10月—1993年10月)	(100)
第一节 区人民政府(林业局)领导机构	(101)
第二节 区人民政府(林业局)工作机构	(102)
第三节 区人民政府(林业局)直属基层单位	(117)
第三章 上甘岭区(局)第七届人民政府	
(1993年10月—)	(129)
第一节 区人民政府(林业局)领导机构	(130)
第二节 区人民政府(林业局)工作机构	(130)
第三节 区人民政府(林业局)直属基层单位	(141)
上甘岭区人民法院组织状况	
(1987年9月—1994年6月)	
第一章 上甘岭区第五届人代会期间的人民法院	
(1987年9月—1990年10月)	(158)
第一节 区人民法院领导机构	(159)
第二节 区人民法院工作机构	(159)
第二章 上甘岭区第六届人代会期间的人民法院	
(1990年10月—1993年10月)	(160)
第一节 区人民法院领导机构	(160)
第二节 区人民法院工作机构	(160)

第三章 上甘岭区第七届人代会期间的人民法院	
(1993年10月—)	(162)
第一节 区人民法院领导机构	(162)
第二节 区人民法院工作机构	(162)
上甘岭区人民检察院组织状况	
(1987年9月—1994年6月)	
第一章 上甘岭区第五届人代会期间的检察院	
(1987年9月—1990年10月)	(164)
第一节 区人民检察院领导机构	(165)
第二节 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机构	(165)
第二章 上甘岭区第六届人代会期间的检察院	
(1990年10月—1993年10月)	(166)
第一节 区人民检察院领导机构	(166)
第二节 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机构	(166)
第三章 上甘岭区第七届人代会期间的检察院	
(1993年10月—)	(168)
第一节 区人民检察院领导机构	(168)
第二节 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机构	(168)
上甘岭区人民武装部组织状况	
(1987年10月—1994年6月)	
第一章 上甘岭区人民武装部	(170)
第一节 区人民武部领导机构	(170)

第二节 区人武部工作机构.....	(170)
第三节 区基层武装机构.....	(171)

政协上甘岭区委员会组织状况

(1986年11月—1994年6月)

第一章 政协上甘岭区第二届委员会

(1986年11月—1989年11月) (172)

第一节 政协上甘岭区第二届委员会领导机构.....	(173)
---------------------------	-------

第二节 政协上甘岭区第二届委员会工作机构.....	(173)
---------------------------	-------

第二章 政协上甘岭区第三届委员会

(1989年11月—1993年10月) (174)

第一节 政协上甘岭区第三届委员会领导机构.....	(175)
---------------------------	-------

第二节 政协上甘岭区第三届委员会工作机构.....	(175)
---------------------------	-------

第三章 政协上甘岭区第四届委员会

(1993年10月—) (177)

第一节 政协上甘岭区第四届委员会领导机构.....	(178)
---------------------------	-------

第二节 政协上甘岭区第四届委员会工作机构.....	(178)
---------------------------	-------

上甘岭区(局)工会组织状况

(1987年11月—1994年6月)

第一章 上甘岭区(局)第十二届职工暨第十六届 工会委员会

(1987年11月—1991年7月) (181)

第一节 区工会委员会领导机构.....	(182)
---------------------	-------